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智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智波，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考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科员；2005年9月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系主任、爱司凯(300521)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以下是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王智波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1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2	2	1	1	1	1	1	1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恪尽职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深入审阅与分析，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游戏游艺设备海内外销售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详细询问，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多渠道了解事项信息，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和及时性，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考察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公司总部，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再融资进展、股权激励进展、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主动了解游戏游艺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公司经营团队交流互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对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行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均积极配合日常工作开展。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

了换届续聘财务总监，并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本人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智波

2026年4月14日